

附件 3: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在区林业局的委托范围内,调查处理辖区内的林业行政案件;协助森林公安调查处理各类涉林案件。做好辖区内林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对木材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经营加工、林地管护、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林木种子(苗)管理等涉林行政案件的行政执法;完成曾都区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队隶属于曾都区林业局的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6 名。实有人数 14 人,临时聘用人员 1 人。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

第二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228.12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05.22 万元，同比增加 22.9 万元，同比增加 11.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2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变化原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2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1%。变化原因：林业行政执法增加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9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7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类）190.97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186.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支出 0 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6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2 万元，公用支出 2.8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1.16%，变化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8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咨询费 0.0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0.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0.08 万元，减少 2.78%、原因：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7.6 万元，增加 100%，原因：计划更新办公设备。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初资产总额 79.94 万元，流动资产 76.6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48 万元，减少 24.88%，减少原因：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增加。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三公”经费未安排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三部分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1 年我队整体绩效目标是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编制，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

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1 年未设重点项目预算，无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